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5、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部分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黑龙潭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15:00至2015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71,817,33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128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71,797,33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2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礼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礼渝先生、陈梅芳女士、吴传彬先生、吴传林先生、黄新祺先生、林明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礼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吴礼渝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且赞成票数排名居前,根据表决结果,吴礼渝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秀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郭秀奎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且赞成票数排名居前,根据表决结果,郭秀奎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行使职工代表监事陈惠芬女士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吴月珍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且赞成票数排名居前,根据表决结果,吴月珍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行使职工代表监事陈惠芬女士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数排名居前,根据表决结果,吴传林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新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黄新祺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且赞成票数排名居前,根据表决结果,黄新祺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明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林明彦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且赞成票数排名居前,根据表决结果,林明彦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凤兰女士、吴安甫先生、罗正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凤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徐凤兰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且赞成票数排名居前,根据表决结果,徐凤兰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安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吴安甫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且赞成票数排名居前,根据表决结果,吴安甫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罗正英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且赞成票数排名居前,根据表决结果,罗正英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郭秀奎女士、吴月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秀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郭秀奎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且赞成票数排名居前,根据表决结果,郭秀奎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行使职工代表监事陈惠芬女士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吴月珍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且赞成票数排名居前,根据表决结果,吴月珍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行使职工代表监事陈惠芬女士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昆明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吴礼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吴礼渝先生、徐凤兰女士、吴安甫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徐凤兰女士、吴安甫先生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吴安甫先生担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梅芳女士、罗正英女士、吴安甫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罗正英女士、吴安甫先生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担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传彬先生、徐凤兰女士、罗正英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徐凤兰女士、罗正英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徐凤兰女士担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礼渝先生、吴传彬先生、黄新祺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董事长吴礼渝先生担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经吴礼渝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吴传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经吴礼渝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明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经吴礼渝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明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文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碧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聘任钱元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惠娟女士、钱元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沪利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中支行申请将其原授予公司的折合人民币叁仟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折合人民币不超过伍仟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申请获批之日起两年。  
特此公告。

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柒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中支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两年。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将其原授予公司的贰仟伍佰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综合授信额度贰仟万美元,财务产品授信额度壹仟万美元,期限不变。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中支行申请将其原授予公司的折合人民币叁仟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折合人民币不超过伍仟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申请获批之日起两年。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吴传彬先生:中国香港籍,1971年出生,毕业于美国柏克莱大学,上海交通大学EMBA硕士。自1995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务制造部经理、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吴传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渝家族成员。吴礼渝家族成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东上海友联有限公司(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75.28%的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东杜昆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止2015年8月31日,吴礼渝家族间接控制我公司的股份数为450,24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  
吴传彬先生与公司董事吴礼渝先生、陈梅芳女士、吴传林先生同为吴礼渝家族成员,吴传彬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  
2、李明贵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57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地区政治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台湾地区飞利浦公司、美商奇异公司、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1993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高文贤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65年出生。中国台湾地区清华大学工业管理系毕业,20年即网络路行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台湾地区飞利浦、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1996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经理、采购、物控等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朱碧霞女士: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7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地区中央大学,硕士学位。曾先后在华晋飞机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屈臣氏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会计经理、管理内控职务。自2007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资材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明贵先生持有我884,520股股份,高文贤先生、朱碧霞女士均未持有我公司股份。李明贵先生、高文贤先生、朱碧霞女士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  
5、张惠娟女士:中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起任职于公司内部稽核,历任稽核处副经理,现任公司内部稽核部门副负责人。  
6、钱元君先生:中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历任财务处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传彬先生、钱元君先生均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日在昆明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郭秀奎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1717号]《关于核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文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2015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580024号。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已完成了梦网科技100%股权过户事宜。  
2015年8月28日,梦网科技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5]第8366944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梦网科技100%股权,梦网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一)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  
本公司需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向配套融资投资者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核准。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额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5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否决议案,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怀庆路鑫鑫南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蒋英刚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与会董事推举董事周传良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六)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5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否决议案,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怀庆路鑫鑫南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蒋英刚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与会董事推举董事周传良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六)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5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否决议案,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怀庆路鑫鑫南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蒋英刚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与会董事推举董事周传良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六)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71,7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签章页。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6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6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基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以上内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鉴于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方的筛选、合作方案的商讨、论证及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工作计划量大,目前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仍在积极、紧张地推进中。  
公司股票计划争取在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实施方案仍需进一步探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6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6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基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以上内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鉴于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方的筛选、合作方案的商讨、论证及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工作计划量大,目前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仍在积极、紧张地推进中。  
公司股票计划争取在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实施方案仍需进一步探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9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36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号)。  
依据本公司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2,360万股增加至3,068万股。  
2015年8月27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已将上述3,068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3,068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1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9%。  
2.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27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质押2,58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0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5%。  
截至本公告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44,8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6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637.3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0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76%。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101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周二)下午13:00起停牌。该重大事项为公司对一家品牌策划与传播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仍需进一步论证与谈判。  
同时,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以及2015年8月18日、8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告编号:2015-0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101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周二)下午13:00起停牌。该重大事项为公司对一家品牌策划与传播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仍需进一步论证与谈判。  
同时,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以及2015年8月18日、8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告编号:2015-0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4、2015-045、2015-047、2015-048、2015-052、2015-054)。  
公司已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参与某金融企业的增资扩股的对价重大股权投资,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来实施本次重大股权投资。上述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参股该金融企业的主体资格审查、增资扩股方案细化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聘请的保荐、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仍在就该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论证、分析。鉴于该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开展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智科技,股票代码:002090)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74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于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拟置入资产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1、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一:境外资产、互联网网络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浏览器插件、工具栏、无线应用及商业变现组件的服务提供,公司开发和分发浏览器的电商、搜索引擎插件和其它无线应用组件,并提供广告、推广全球大规模覆盖机会和给应用开发者商业变现的机会,行业地位突出。  
2、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二:境内资产,属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商店,是于Android系统的本土化应用商店,平台产品覆盖了内容端、用户端、渠道端以及商业变现端。  
具体交易事项将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74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